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到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商议，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2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6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2,04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